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3,645.92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132.74	0.95%	40.82	159.86	1.15%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3,500.00	25.08%	354.00	302.01	2.1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13.17	0.04%	3.36	13.17	0.04%	/
合计		3,645.92	/	398.18	475.04	/	/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也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鉴于其预计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故将其单独列示。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2,500.00	461.87	受不利的社会环境等因素影响，航空业需求下行，原预计额度用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未达成。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100.00	54.59	/
合计		2,600.00	516.4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

1、基本情况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投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列

示，主要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1) 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淮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29 号

经营范围：销售:航空专用煤油、润滑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仅限批发,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和样品）、普通机械、石油制品（不含汽油、煤油、柴油）、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量具、医疗器械（限一类）、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汽车、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航空工业代购所需原材料、设备的系统内和按规定有供应的计划内供应;物资储运;货运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代理;展示、展览代理;对外实体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溶剂油（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刘钧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南光大厦 3-东西座（301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B 单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C 单位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F 单位不便做详细介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证科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33% 的股份，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是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投资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人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以及向关联人采购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济赛

朱济赛

陈邦羽

陈邦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